

# 司法局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本报讯(通讯员 俞为鹏)日前,司法局召开法律服务村和社区组织换届选举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会议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区有关村和社区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文件和会议精神，组建专门的村和社区组织换届选举法律顾问团。团长由局长担任，副团长由局班子领导担任，成员由各科室、处、所、中心负责人担任，并与10个镇（街道）结对服务。提前

律服务），为村和社区换届选举工作做好法律护航。

会上，与会人员学习了有关村和社区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规定和纪律，并对服务团成员在政策解读、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村规民约制定以及本次村和社区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等职能作用的发挥上提出了相关要求，做到参与不干预、到位不越位。

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进行了部署。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章》、《准则》、《条例》的深入学习和理解，把党的要求入脑入心，牢固树立廉政意识；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要求，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层层明确具体工作任务，签订责任书，加强监督检查；狠抓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坚决反“四风”；强化执纪监督，坚持“一案双查”，抓早抓小，坚惩重治腐败。

## 法律知识问答

## 什么情况下,单位可要求职工赔偿?

邓先生：今年2月的一天，我在工作中因操作失误损坏了车间一台机器，修理花费了3000元。公司领导表示，要在我每个月工资中扣500元，直到扣够为止。请问在哪些情况下，单位可要求职工承担赔偿责任？

答：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的规定，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以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

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以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如果扣除后，剩余工资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则按照最低工资标准支付。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处罚仅限于两种情况：一是因劳动者的原因导致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害

的，劳动者应承担赔偿责任；二是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从以上两种情况看，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至少应具备两个条件，即主观上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并且有实际损害行为的发生。

## 为雇主打扫卫生受伤，可以获得工伤赔偿吗？

邱女士：王某因考虑到自己与妻子都是上班族，平时工作比较忙，所以在今年春节前，雇请作为邻居的我为他们家打扫卫生。当时，我们双方不仅口头约定了具体卫生标准及其他要求，还明确工资为200元/天。不料，我在擦洗玻璃时不慎摔倒受伤，虽未造成伤残，但导致骨折。这么长时间过去了，我的身体还未完全康复。面对我要求他们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王某却以其与我之间只是临时雇佣，并不构成工伤为由拒绝。请问：王某应否给予我工伤赔偿？

答:你的情形虽非工伤,但王某仍须承担赔偿责任。《工伤保险条例》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即工伤责任的产生，必须以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具有对应的主体资格为前提，对不具有对应资格的用人单位和职工并不能适用。正因为王某只是个人而非“组织”，也不是“个体工商户”，甚至只是让你从事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家务，决定了王某并非上述中的“用人单位”，你也不是其中的“职工”，从而决定了王某没有为你办理工伤保险的义务，你也不属于可以享受工伤待遇的主体，彼此不在《工伤保险条例》的调整范围之列。但你可以要求王某给予雇

员受害人身损害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第1款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其第9条第2款规定，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

(俞为鹏 整理)



###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怎么办?

按照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若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却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会被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时，事故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同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部门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不得拒绝；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